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1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董事江波、孔令国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同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3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185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

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王美玲女士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陈静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增加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衍生品投资的合约金额由不超过 1.5 亿美元增加到不超过 3 亿美元。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增加衍生品投资交易金额的计划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衍生品投资交易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录 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 [2007] 212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600400006064 号。</p>	<p>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 [2007] 212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0 号。</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p>

<p>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要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p>

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